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于2026年8月14日以现场送达、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8月26日下午13时在上海市静安区高平路733号公司8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中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现场出席6人，通讯出席3人（章孝棠董事、王锡昌董事、王众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

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及《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载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47）。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秘书的履职行为，明确其职责边界与保障机制，并提升其任职标准与责任要求，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秘书工作

细则》予以修订。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